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所聘高管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
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同意董事会聘任戴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庞京辉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赵维龙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公司杨继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曹玉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秉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孙曼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